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文件



内农牧质发〔2023〕42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三品一标” 四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满洲里市农牧水利局、二连浩特市农牧和水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局、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为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的通知》（农质发〔2022〕8号）精神，提高农畜产品品质，提高农牧业竞争力，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能力，推动绿色农畜产品生产基地优质高效转型，助力农牧业高质量发展，现印发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实施方案》，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三品一标” 四大行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农畜产品“三品一标”在产品端的带动作用，通过产管并举、产销联动，不断提高农畜产品品质，拓展全产业链增值增效空间，让农畜产品既要产得出、产得优，也要卖得出、卖得好，将农畜产品“三品一标”打造成高品质、有口碑、能够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的农牧业“金字招牌”。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原则

（一）坚持绿色发展。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创新绿色发展模式，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净化产地环境，促进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和产业模式生态化，将生态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优势。

（二）坚持标准引领。制修订优质农产品生产相关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过程控制、质量分级、基地建设等标准，构建高质量标准体系，推动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实施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围绕全产业链条，以优良品种、产地环境、生产模式、品质评价、包装标识等为重点，全面提升农产品优质化、特色化水平。

（三）坚持统筹推进。将“三品一标”四大行动与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项目、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现代农牧业

全产业链示范基地创建、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绿色食品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特色产业集群、国家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建设工程等项目和农业品牌推选等有机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推动“四大行动”落地落实。

（四）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在产业规划、政策支持、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方面的引导作用，强化部、区、盟市、旗县协同和示范带动，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优质优价市场机制，激发广大企业和农户发展绿色优质农产品的内生动力。

二、具体行动

（一）实施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行动

1. **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遴选创建1个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市、23个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县、230个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量占全区农畜产品的比重达到20%。

2. **具体任务。**突出精品定位，打造绿色食品生产和原料基地；突出生态环保，打造有机农产品基地；突出特征品质，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基地；突出全程控制，打造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突出区域优势，打造绿色畜牧业标准化生产基地。

3. 建设内容。按照现代农牧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及标准化示范基地创建的要求，建立健全基地标准体系；推动生产操作规程“进企入户”，推动基地生产标准落地落实；推广可持续绿色生产模式，加强基地环境保护；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压实基地生产者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开展农畜产品品质评鉴，构建品质核心指标体系，推动基地产品分等分级；培优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带动基地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

4. 创建流程、责任分工及时间安排。

(1) 建立储备库。各盟市按照《优质农产品生产市、县和生产基地申报条件》（附件1）向自治区农牧厅提出储备申请，建立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市、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县和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储备库（任务分解见附件2）。储备库在创建任务完成之前保持开放。

(2) 创建验收。各级农牧部门指导当年申报的盟市、旗县和基地开展创建工作。创建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市由盟市组织创建，自治区验收；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县由旗县组织创建，盟市验收；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由申报基地创建，旗县验收。验收时间为每年8月底前。

(3) 考核推荐。由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组织专家对通过验收的创建单位进行考核打分，将排名顺序报农牧厅审定后，确定最终名单。未进入发布名单的创建单位依据各自意愿确

定是否继续创建，确定继续创建的与新储备的创建单位一并进入下一创建期。

5. 有关要求。各盟市于2023年4月底前报送首批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市、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县、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储备名单及推荐理由（依据附件1、附件2报送），之后随时储备，储备库设在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由安全中心负责收集并初审；每年8月底前向自治区安全中心报送本年度通过验收的创建市县及基地名单。

（二）实施农产品品质提升行动

1. 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培优3个优势特色品种；构建10项农畜产品特征品质指标体系；制修订5项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建设9个左右优质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

2. 具体任务。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为依托，坚持种质保护与品种培优相结合，挖掘传统品种优良基因，培优区域优良品种；加强产学研合作，研发产地清洁、品种优良、节水灌溉、减肥减药、废弃物循环利用、农畜产品收储运和加工等适合本区域的绿色生产技术模式；开展区域品种营养品质评鉴，构建品质核心指标体系，建设区域品种品质数据库；编制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推动操作规程“进企入户”，推动区域性生产者按标生产；依托各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建设具备开展科研、技术推广、标准宣贯培训等工作基础和能力的优质农

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

3. 实施流程、责任分工及时间安排。

(1) **培优 3 个品种。**按照“1 个产品、1 套方案”的原则，组织有关盟市制定区域特色品种培优方案。培优要求：品种具有地方特色、遗传和生物学特征稳定、生产性能优良等特点；兼有特色品种保存繁育基地 1 个以上，基地设施完善，供种能力基本能满足本区域需求。由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收集有关盟市报送的培优方案并进行初审，经农牧厅审定后确定最终培优品种。

(2) **构建特征指标体系。**对我区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开展农畜产品营养品质评鉴，收集 2020 年以来各级农牧部门开展的农畜产品营养品质评鉴数据，汇总分析形成内蒙古优势特色农畜产品品质评鉴数据库。每年 11 月前，汇总归集当年数据列入自治区品质评鉴数据库，并报农业农村部录入国家有关数据库。

(3) **编制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由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按照要求，每年 3 月底前组织各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区域性绿色食品生产操作规程编制建议并对建议进行审核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2023 年申报 2 项，2024 年申报 2 项，2025 年申报 1 项。

(4) **建设优质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组织开展试验站申报工作。

每年3月底前提出至少3个试验站推荐名单向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于每年10月底前对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报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汇总。

(5)做好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应用工作。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按照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组织各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做好绿色生产技术推广应用、评估验证、成果总结和推荐工作。

4.有关要求。有意向的盟市要于2023年6月底前将培优品种实施方案报送至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初审。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于2023年3月底制定区域性生产操作规程和优质农产品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站工作实施方案并实施。

（三）实施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

1.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设立1个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电商专馆，遴选推介3个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市场专区、28个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商超专柜，培养273名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广专员。

2.具体任务。加快培育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农畜产品品牌，发展名特优新农产品。用好国家“三展一训”平台，积极宣传推广绿色优质农畜产品品牌；积极参加农业农村部组织的绿色食品宣传月、地标农产品中国行、名特优新农产品相关

活动；引导支持采购商与绿色优质农产品企业开展产销对接，积极应用“三微一端”等新媒体促进产销对接；引导批发市场、大型商超等设立优质农产品销售专区、专柜；引导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用标企业入驻国家电商专馆；加强优质农产品推广队伍培训和管理，培养一批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畜产品推广专员。

3. 实施流程、责任分工及时间安排。

(1) 强化绿色优质农畜产品培育与宣传推介。由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牵头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并负责组织开展绿色食品宣传月、地标农品中国行、名特优新农产品等活动。

(2) 设立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电商专馆。由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牵头与电商平台对接协商，2025 年底前，依托电商平台设立“内蒙古自治区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专馆”，各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当地用标企业入驻并协助做好宣传推广有关工作。

(3) 遴选推荐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市场专区、商超专柜。由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牵头，各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落实，摸清现有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市场专区和商超专柜底数，归集后提出产业优势明显、影响力大、能够带动农牧民增收的市场专区和商超专柜

名单报送至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并于每年10月底前按照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的要求报送落实情况。2023年完成市场专区推介，2024年完成商超专柜推介，2025年总结典型经验。

(4) 培养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推广专员。由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牵头，充分发挥各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专业优势，培养一批绿色有机地标农产品推广专员。2023年培养73名，2024年培养100名，2025年培养100名。

4. 有关要求。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在充分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于2023年5月底制定优质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并实施。

（四）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

1. 总体目标。“十四五”期间，持续实施承诺达标合格证“亮证”行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应开尽开承诺达标合格证；支持呼和浩特市打造成为全区承诺达标合格证先行区。

2. 具体任务。推动农畜产品生产经营者树牢“不合格不上市”理念，让承诺达标合格证成为主体主动开具、消费者普遍认可的质量安全的信用证，质量追溯的身份证。**推动“开证”。**推动农畜产品生产企业、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牧场规范、常态化出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指导从事农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在收

购产品时收取并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对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销售的，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推动“查证”。**推动辖区内的农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健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与学校食堂、大型商超、集团采购对接，拓宽附证农畜产品销售渠道，提升附证农畜产品影响力。**推动“亮证”。**推动各级农牧部门、生产主体和销售者在各类宣传、销售、推广场景中主动、醒目亮证，全面展示承诺达标内涵、承诺要义。

3. 主要措施。

(1) **提供检测服务。**各盟市组织旗县检测机构和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为生产者提供更便捷的快速检测服务，推广常规农药快速检测方法应用，建设村级或基地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点，为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提供多方便利。

(2) **强化协调配合。**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等协调配合，从机关、校园、企事业食堂、小饭桌、酒店逐步抓起，实现多场景查验承诺达标合格证，提高销售者主动“亮证”积极性。

(3) **强化宣传推广。**各级农牧部门要加强承诺达标合格证宣传报道力度，紧密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宣传，深入生产基地、市场流通环节、校园企业等举办形式多样的“亮证”展示活动，提高消费者对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认可度，倒逼生产主体提高主动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积极性。加强与生鲜电商平台、直播

平台的沟通协作，在门户网站、APP 小程序、直播平台等农畜产品营销宣传页上“亮证”。

(4) 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信息化管理。各级农牧部门推动生产主体利用大数据平台推动承诺达标合格证电子化、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线上开证、线上查询、线上亮证，实现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一码管理，通查通识。

(5) 打造承诺达标合格证先行区。抓住首府呼和浩特市城郊农业优势，在实施好“亮证”行动的基础上，推动呼和浩特市整市打造承诺达标合格证推行先行区，探索农安信用与承诺达标合格证有机结合的创新模式，探索承诺达标合格证与市场准入有效衔接的有效途径，探索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具体手段，为推进全区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有效落实提供可参考可借鉴的典型样板。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牧厅按照农业农村部的安排部署制定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农畜产品“三品一标”四大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成立自治区农牧厅农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依托食品及农畜产品相关专家，结合工作进展适时组建专家团队，强化指导服务。各盟市农牧部门要结合自治区《实施方案》制定符合本辖区的具体方案，并成立相应领导小组。

(二) 抓好具体落实。各级农牧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抓落实。要做好国家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市、重点县和生产基地储备、创建及验收工作。有积极性的盟市要按时报送品种培优实施方案。鼓励有条件的盟市开展品质评鉴。

(三) 强化业务指导。自治区农牧厅对《实施方案》做好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相关工作；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做好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工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对抓好落实。

(四) 强化信息报送。各级农牧部门要及时总结提炼“四大行动”的成效成果，积极编制典型案例，利用各类媒体开展宣传推广，营造出全面推进“四大行动”的营造良好氛围。自治区农牧厅将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调度“四大行动”有关情况。

自治区农牧厅联系人：郝智强，0471-6652121。

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联系人：
许大伟:0471-2947327；郝贵宾:0471-2947314；

王 冠:0471-2947324

邮 箱：nmgnmtjgc@163.com

- 附件：1.优质农产品生产市、县和生产基地申报条件
2.优质农产品重点县和生产基地任务分解表
3.自治区农牧厅农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

附件 1

优质农产品生产市、县和生产基地申报条件

1. 绿色食品生产和原料基地

- (1) 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生产基地
- (2) 续展 2 次以上（含）获证绿色食品企业基地

2. 有关有机农产品基地

3. 地理标志农产品核心生产基地

4. 实施全程质量控制有关生产基地

- (1) 经良好农业规范认证的生产基地
- (2) 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技术体系试点基地
- (3) 列入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产品生产基地

5. 按照农业农村部审核确认的标准建设，并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的有关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

——申报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市、县须符合以下要求：

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县。以县为单位，区域内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与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产品生产基地生产规模总量占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生产规模总和的比重超过 40%。

优质农产品生产重点市。以地级市为单位，区域内优质农产品生产基地与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的产品生产基地生产规模总量占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生产规模总和的比重超过 30%。

附件 2

优质农产品重点县和生产基地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盟市	任务指标	
		优质农畜产品生产重点县	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基地
1	呼伦贝尔市	2	25
2	兴安盟	2	25
3	通辽市	2	20
4	赤峰市	2	25
5	锡林郭勒盟	1	10
6	乌兰察布市	2	20
7	呼和浩特市	3	25
8	包头市	2	20
9	鄂尔多斯市	3	30
10	巴彦淖尔市	2	20
11	乌海市	1	5
12	阿拉善盟	1	5
合计		23	230

附件 3

自治区农牧厅农畜产品“三品一标” 领导小组

为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农牧厅决定成立农畜产品“三品一标”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成员单位如下:

一、主要职责

指导和统筹推动农畜产品“三品一标”工作,组织开展有关重大问题调研,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推动有关会议、规划、行动、方案、政策落实。争取相关政策、资金投入,协调解决有关事项。

二、成员单位

领导小组组长:分管厅领导。

成员单位:农牧厅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乡村产业发展处、市场与对外合作处、科技教育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种植业管理处、畜牧局、兽医局、饲料饲草处、渔业渔政管理局、种业管理处,自治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绿色食品发展中心)。成员由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